



公民社会是收入分配改革的第三只手

康纪田

前30年改革是以收入增长为目标，新一轮改革则以收入公平分配为目标。从以收入增长为目标转向以收入公平分配为目标，再引入分配改革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的。强调公民社会在改革中的战略地位，便于认识和利用新一轮改革的基本力量。这种观点，认为收入分配改革无外乎依靠政府和经济市场。这种观点在收入增长为目标的改革时期，看不到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看不见的手起主要作用，看得见的手则弥补市场的不足；收入群众组织起来建立民主政治市场，是推动改革的第三只手。

“收入分配”改革与“收入增长”改革的重大区别是：前者考虑公平，后者只需关注效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收入增长追求高效率。本来土地、人力和货币三大要素中，资本就占有强势。对基本要素缺乏有意识的监督和约束时，资本权力超出资本应承担的成本；能够占有他人创造的本应归属于他人的价值；能够利用其所处的支配地位而赚取更多属于社会他人的机会，最终挤占他人收入空间。谁拥有资本优势，利益就向谁集中，资本的这种经济行为是自由市场激励的必然结果。市场总是鼓励资本权力无止境地向周围人的收入，而市场又无法识别穷人与富人，在贫富差距面前无能为力。因而，看不见的手存在严重的缺陷。市场是经济行为的激励，尤其在资本权力方面。当形成资本权力主义并带入第二轮改革时，只会进一步扩大贫富差距和加剧利益冲突。而且，在收入增长改革中，没有人去质疑这种增长效率是为了谁，因而各阶层齐心协力，而且既得利益者是改革的主要力量。到了新一轮改革时，影响既得利益群体的某些预期收入，那么，当制度变迁的成本增加时，既得利益群体成为改革的阻力。

按照福利经济学的理论，市场失灵时由政府管制予以弥补。现代福利经济学理论的一个明显不足就是忽视收入分配，对于弱势群体的收入建立在弱势阶层的利益之上这样的问题表现得态度回避资本权力方面的问题。事实也是，唯独在收入分配领域，政府失去了弥补功能。在收入增长的改革中，政府熟悉和习惯了以效率为中心的方式，而很难形成收入分配的理念，对于公平分配显得陌生；“以人为本”和公平正义的原则，却很难运用于社会建设和收入增长改革时期，形成了地方政府间的区域性竞争，政府仍然充当竞争主体；国家以及政府既是土地、矿产资源及其他国有

事主体，又是市场和社会管制的公权力主体，一身二任而可！者之间，甚至民事主体借助公权力而形成市场垄断。所有这些入增长的体制机制，进入第二轮改革时则成为了政府行为的枷锁。政府自己来打开枷锁，有一个很难扫除的路障，就是政府在改革中与资本权力建立的感情难以破裂。资本权力正好利用特别是当某些预期收入可能被阻止时，首先想到的是“俘获”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也普遍存在着大工商业主凭着对巨大财力、影响力而对经济和政府起着干预作用。这就是，当市场上出现了政府失效。

构建旨在为广大公众谋取利益的民主权利体系，是一种改革。这种改革，不能指望在体制内，而必须在体制外构建一个“公民社会”。美国政治学家克莱顿·托马斯总结认为：“在‘市场失灵’与‘政府失败’以后……人们开始在选择市场之时也努力尝试着寻求第三种力量——公民社会”。政治学意义上的公民社会有比政治意义更丰富的物质意义，马克思选取黑格尔市民社会的经济内涵，将其解释为“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公民社会的包容性，是以尊重和保护公民权利为宗旨的自治领域；是民主政治逻辑起点、社会基础和发展动力；是制约和监督政治国家、促与、孕育民主政治文化的活动空间。

公众的社会活动需要通过包含和表达共同利益的组织才能进行。自治社会的活动原则是要求一种稳定的秩序作为发展基础，而秩序是共同关系的反映。因此，必须联合起来，按利益、认识的一致原则组成共同体，以此构建具有比既得利益群体更有影响力的新利益集团。这符合马克思关于“自在阶级”到“自为阶级”的转化过程。同时，公民社会属于与政治国家相并列的常规政治领域。可以将一些骚乱、威胁、暴力行径、上访以及集体散步等“非常规政治”纳入常规政治，纳和改造非常规政治，使表达利益诉求的非常规性行为变得合法化，进而使下层分散的利益追求者转化为类似现代社会中的公民社会群体。还在于孤立的个体或组织的抗争不可能改变现状，更不可能引起分配机制的变化。征地与拆迁是强势商业利益群体“绑架”弱势者之对抗的个人用汽油自焚，即使因此而作出严格的个案处理，也缺乏联动体制。必须以民主组织的形式联合起来组成能够连通政治国家的公民社会共同体，才能通过与既得利益群体平起平坐而遏制住他们的行为。这个共同体通常不是由某一共性的问题来定义的，而是由相互关联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来确定的。有相同或相关利益追求的人！通过社区、工会、协会等形式联合组成常规政治的公民社会共同体，再将这些共同体按照一定的秩序整合成公民社会。权利联合起来的公民社会的政府的善良愿望更加有助于公平分配和获得尊严，没有这种自我联合，即使政府完全坐在弱势者这一边，也很难改变分配格局，关键在于依靠自己积累权利才能获得更多的收入。

在公民社会里的这种联合，最重要的是公民身份。不仅不同职业通民众的身份不同，更在于与政治国家的身份和工作职业的身份不同。

公民社会是脱离了政治国家而独立构建的，那么政治国家中的职业身份不能进入公民社会。至于农民、工人、知识分子、企业员工等职业身份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不平等的，比如公务员的上下级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的雇佣关系等。不平等的职业身份不能带进公民社会，在公民社会里，必须都以平等的公民身份结成整体。德国总理访问中国时坚持到大厅里吃自助餐，并自己去切面包，当一块面包掉下时拾起来放到自己的盘子里，这些行为都是公民身份的体现。平等的公民社会，应当在富人与穷人、领导与百姓之间都以平等的身份相处。地位平等，是公民身份的根本属性。在一个人人与人人互赖的公民社会里，作为公民主体，意味着其他人会认同其拥有权利，并把其他人拥有的权利作为自己行为的约束。

公民的平等权利的表现形式是“公民资本”。事实上，当经济快速增长的极富群体与公权力不断扩张的政治上层控制着国家时，形成的是货币资本与政治资本的联合。那么，弱势贫民依靠其平等权利参与进去，可以抗衡他们的资本联合。公民资本，是公民和